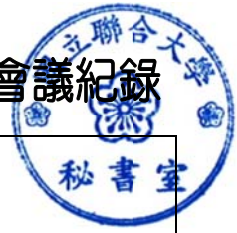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3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未登記寵物處理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 二、請總務處於下次校務會議召開前舉辦校園未登記寵物處理相關事宜公聽會，除邀請動保社人員列席說明，亦可廣納教職員生意見。
- 三、本處理要點於下次校務會議檢討修訂，並請提案單位邀請動保社人員列席。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參、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校園未登記寵物處理要點」

105 年 3 月 15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動物，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未登記寵物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未登記寵物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學校應利用適當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未登記寵物之正確態度。學生方面由學生事務處宣導管理，教職員方面由總務處統合辦理。
- 三、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未登記寵物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通知校內動保社共同參與。
- 四、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未登記寵物，如有違反者總務處應予勸導、制止。
- 五、校內未登記寵物(含動保社領養犬隻與師生飼養之寵物)必須由總務處登記之志工至警衛室領取鑰匙，在有用項圈並使用栓繩引導下始得在校園內活動，並不得進入以下空間：教學空間(系館及教室)、餐廳、宿舍、辦公室，及教師休息室。
- 六、校內師生同仁如有意領養未登記寵物必須帶回家中飼養，不可在校園內飼養；若要領養請直接至流浪動物之家找尋。
- 七、只要接收到師生反應校內未登記寵物有咬人、攻擊或違反第五點規定者，立即通報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將犬隻捉走。
- 八、校園內設置捕狗籠，捕捉到之未登記寵物一律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處理。
- 九、目前在毛小孩之家的未登記寵物一律由總務處編號造冊，並不定期上傳更新網頁公告。
- 十、校園未登記寵物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營繕組、校安中心，及警衛室等單位通報，交由事務營繕組彙整處理。
 - (二)事務營繕組填具處理聯單及立即處置，並通知校內動保社人員協助處理，必要時得通知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 (三)事務營繕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國立聯合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

四、稽核人員為兼任者，按其身分依下列規定支給兼職費、職務加給或稽核津貼：

(一)公務人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支給職務加給，或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支給相當於同職級組長職務加給之稽核津貼。

(三)留用人員準用前款規定支給稽核津貼，惟不得低於最低職級之組長職務加給稽核津貼。

(四)編制外專任人員比照第二款前款規定支給稽核津貼。